

高雄市立體育場管理員胡員於擔任市體育會執行秘書時，侵佔公有財物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以公益侵佔罪提起公訴，是否應予停職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.02.24. 七十七局參字第0641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2月24日

查貴市體育會既係公益團體，而O員兼任該會執行秘書，據貴府上函說明，係該員以個人身份擔任，則其於兼任該會執行秘書時，涉嫌侵佔各單項委員會之比賽補助經費，尚難認為貪污行為，而據以停職，惟O員上項兼職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，請本權責核處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7.02.24. 七十七局參字第0六四一四號函）